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ST 利源，证券代码仍为 002501。
- 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利源；
- 3、证券代码仍为 002501；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0 年 11 月 5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以下简

称“法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确认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将视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的申请。

2019年8月1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第14.3.1条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第14.3.1条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过渡期安排，《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紧抓铝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巩固传统和新兴市场的现有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开发高附加值铝材产品，持续提升产品档次和市场地位。同时通过一系列措施改善公司流动性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主要措施：（1）紧抓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电动化给铝材行业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2）大力开拓太阳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用铝型材市场；（3）发挥技术、装备优势，大力开拓铁路和轨交铝材市场；（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5）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整合业务结构，同时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员，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拓展新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可持续发展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6）抓住市场机遇，重塑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